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ST丹化　公告编号:2013-02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月25日发出,于2013年1月29日下午3:00在济南市历下区山东高速大厦5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6名,独立董事刘晓辉、贾霓因公出差,委托独立董事王乐锦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董事王爱国因公出差委托董事张虹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玉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本次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公司201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及2013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按照总量控制、突出重点、增收节支、保障安全施工的原则,在考虑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基础上,经过公司内部研究讨论,编制了公司201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一)经营预算

2013年度,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758,723.02万元,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工程施工,工程施工收入约占总收入的97.04%;预计营业成本670,350.10万元、营业税金及附加23,547.62万元、管理费用26,088.49万元、财务费用5,151.06万元;公司按照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3年预计所得税费用8,724.03万元。

(二)投资预算

2013年度,公司预计固定资产设备投资54,775万元。

(三)筹资预算

2013年度,公司预计发生短期借款用于偿还到期债务约148,000万元,发行中期票据62,000万元。

(四)财务指标预算

2013年公司净利润预计完成24,861.72万元,每股收益预计实现0.22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4,818.05万元。

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虹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正式聘任张虹先生(个人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截至目前,张虹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张虹先生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2012年10月举办的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班,并已通过了相关资格考试。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张虹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修订版)和《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张虹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保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聘任张保同先生(个人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截至目前,张保同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张保同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修订版)和《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张保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振方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聘任李振方先生(个人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截至目前,李振方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李振方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修订版)和《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李振方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管士广先生为公司总经济师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管士广先生(个人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济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截至目前,管士广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管士广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修订版)和《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管士广先生为公司总经济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田军祯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田军祯先生(个人简历附后)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截至目前,田军祯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田军祯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修订版)和《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田军祯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另行公告的《关于预计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受路桥建设区域化配套的历史原因的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其他权属企业在原材料采购、工程施工、金融服务等方面存在着较多的日常关联交易。该等交易的产生是基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维持正常生产经营之需要,有助于公司山东省内市场的稳定与拓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与关联企业的重大关联交易是在市场化运作方式下,严格遵循《工程建设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山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招投标程序,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照公正、公平、公开原则。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的意见:

(一)本公司独立董事王乐锦、刘晓辉、贾霓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本公司独立董事王乐锦、刘晓辉、贾霓对该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该等关联交易是基于路桥建设区域化配套的历史原因的影响,是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维持正常生产经营之需要,有助于公司山东省内市场的稳定与拓展。同时,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市场化运作方式下,严格遵循《工程建设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山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招投标程序,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符合公平、公开、公正、定价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在本项议案的表决中,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月29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张虹先生简历

张虹,男,1971年7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

张虹先生1991年10月至2010年7月在山东省农村经济开发投资公司工作,历任办公室科长、副主任、主任,财务部主任,总经理助理;自2010年7月至2012年12月任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委员,主要负责公司投融资工作。现任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保同先生简历

张保同,男,1967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

张保同先生1990年7月至2003年9月在山东省交通工程总公司工作,历任分公司技术队长、副总工程师、工程处主任、项目经理部工程部副主任、分公司副经理、南京长江二桥项目副经理、上海项目部项目经理、第九分公司经理;2003年9月至2006年3月任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任山东鲁桥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自2006年3月起至今任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李振方先生简历

李振方,男,1970年1月出生,项目管理工程硕士,高级经济师。

李振方先生1993年7月至2003年8月在山东省交通工程总公司工作,历任历任一分公司干事、海南分公司业务负责人、四分公司经理助理、四分公司副经理;2003年8月至今在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四分公司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主要负责工程项目管理工作。

管士广先生简历

管士广,男,1966年10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

管士广先生1988年7月至2003年8月在山东省交通工程总公司工作,历任一分公司会计、二分公司主管会计、二分公司财务科长、人事处副处长、资产管理处副处长;2003年8月至今在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企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总经济师。

田军祯先生简历

田军祯,1962年10月出生,工学学士,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

田军祯先生1985年7月至2003年6月在山东省交通工程总公司工作,历任工程处副处长、生产技术处处长、济德高速济南黄河大桥项目总工、副总工程师,勘察设计院院长;2003年6月至今在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有丰富的工程管理经验。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ST丹化　公告编号:2013-03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2012年10月22日为交割日已实施完毕。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为规范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集团")及其下属其他权属企业与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后发生原材料采购、工程施工、金融服务等类型的日常关联交易,本公司与高速集团已于2012年6月7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原材料采购框架协议》、《工程施工服务框架协议》和《金融服务框架协议》,该等协议约定自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割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目前向高速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租赁坐落于济南市二环西路北延长线99号、济南市槐荫区经三路289号、济南市天桥区车站街3号、济南市天桥区车站街19号、济南市天桥区标山路2号、济南市槐荫区段店镇大杨村西725号的六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因该等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的《房屋(土地)租赁合同》于2012年12月31日有效期届满,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与关联方重新签署《房屋(土地)租赁合同》。

根据上述协议和安排,公司对2013年将发生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王玉君、于少明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3、预计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将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且超过3,00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应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预计 2013 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内容如下表所示: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13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提供工程施工劳务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49,427.70
	山东高速四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5,721.00
	山东高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06.00
	山东高速齐鲁建设集团公司	15,893.25
	山东高速青岛发展有限公司	36,055.00
	山东高速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32,607.00
	山东省农村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11,000.00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17,400.00
向关联人租赁房产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87.60
	山东省农村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244.73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关联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主营业务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孙亮	1,500,000.00	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8号	高速公路、桥梁、铁路等的投资、建设、管理等;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材料销售;广告业务等。	山东省国资委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孙亮	481,116.59	济南市文化东路29号	路桥收费、石油制品销售、房地产销售等业务。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高速四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周新波	1,000.00	成都市双流县黄河中路二段388号	作为控股型公司,作为高速集团在四川省公路运营的主体。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高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姜振亭	15,000.00	济南市二环东路12558号	公路、桥梁、隧道、铁路、港口及养护维修工程项目的监理、咨询。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高速齐鲁建设集团公司	李占辰	51,338.30	济南市历下区荆山路778号	建筑施工、房地产开发等。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高速青岛发展有限公司	姜言泉	306,862.00	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29号	胶州BT项目、房屋租赁及青岛胶州湾大桥运营。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高速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耿永泉	95,876.00	济南市高新区新宇路750号	铁路货物运输、混凝土制品制造等。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农村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于少明	134,544.90	济南市市中区舜耕路21号	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托管经营等。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高速集团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10.1.3第一条规定,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高速集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10.1.3第二条规定,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山东高速四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高速四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高速集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10.1.3第二条规定,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山东高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高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高速集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10.1.3第二条规定,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山东高速齐鲁建设集团公司	山东高速齐鲁建设集团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高速集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10.1.3第二条规定,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山东高速青岛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高速青岛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高速集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10.1.3第二条规定,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山东高速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高速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高速集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10.1.3第二条规定,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山东省农村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山东省农村经济开发投资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高速集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10.1.3第二条规定,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1、截至2012年9月30日,高速集团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18,799,664.66万元,净资产为4,666,139.03万元,2012年1-9月高速集团实现营业收入2,061,725.86万元、净利润114,843.98万元。

2、截至2012年9月30日,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2,993,297.92万元,净资产为1,772,545.68万元,2012年1-9月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99,737.90万元、净利润153,302.08万元。

3、截至2012年9月30日,山东高速四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1,113,203.19万元,净资产为270,918.92万元,2012年1-9月山东高速四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8,055.30万元、净利润-15,645.74万元。

4、截至2012年9月30日,山东高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29,735万元,净资产为21,015万元,2012年1-9月山东高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495万元、净利润2,015万元。

5、截至2012年9月30日,山东高速齐鲁建设集团公司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438,211.31万元,净资产为27,629.76万元,2012年1-9月山东高速齐鲁建设集团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9,580.91万元、净利润-1,842万元。

6、截至2012年9月30日,山东高速青岛发展有限公司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990,634万元,净资产为289,457万元,2012年1-9月山东高速青岛发展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7,308万元、净利润-21,637万元。

7、截至2012年9月30日,山东高速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457,500万元,净资产为160,130万元,2012年1-9月山东高速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1,987万元、净利润3,401万元。

8、截至2012年9月30日,山东省农村经济开发投资公司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544,499.24万元,净资产为115,035.09万元,2012年1-9月山东省农村经济开发投资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009.84万元、净利润-9,217.04万元。

根据以上关联方的基本情况,以及本公司所知悉关联方良好的商业信用和商业运作能力,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关联人能够遵守约定,及时向本公司交付当期发生的关联交易货物及款项。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原则

高速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与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为:

1、公司子公司路桥集团为高速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提供路桥施工和养护施工方面的劳务服务;

2、公司子公司路桥集团向高速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采购沥青等施工材料;

3、公司子公司路桥集团租用高速集团及其控股的山东省农村经济开发投资公司的房屋和土地使用权。

上述关联交易中,第1项通过招投标确定交易价格;第2、3项系根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作价公允,不会产生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一)《原材料采购框架协议》

2012年6月7日,本公司与高速集团签署了《原材料采购框架协议》,约定本公司及下属企业按该协议的约定向高速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采购沥青等工程施工原材料;定价方式为:①国家有统一收费标准的,执行国家统一规定;国家没有统一收费标准的,但山东省或济南市有统一地方规定的,适用山东省或济南市的收费标准;既没有国家统一收费标准的,又无山东省或济南市的地方规定的,参照济南市的市场价格;没有上述三项标准时,可依提供服务的实际成本,确定收费标准;全年实际发生金额由双方每年年终时确认后并经会计师审计的数额为准。②对某一原材料应支付的款项应按照本协议所规定的可适用于该供应的定价标准确定,该定价标准每年应在每一会计年度开始的第一季度结束前予以计算和估计。如有需要就任何事项作出修改,在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可签署补充协议。③某一供应的政府定价或指导价是指由有关政府机构颁布或发出的任何通用法律、法规、决定命令或方针不时规定的价格(根据具体情况而定),该价格会作为对已提供或将提供的原材料支付的强制性或指导性价格。④某一原材料的市场价应在按下列顺序考虑了下列标准,并进行综合评审后确定:在中国提供类似原材料的市场价格;一方以前向另一方提供原材料时所收取的价格(如有);该种供应的成本加合理利润价。⑤某种原材料的成本应为高速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供应该原材料时所产生的费用;如高速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须从第三者购买有关的原材料而须缴付费用,成本应包含上述的购买价格以及供应方因其向另一方提供有关的原材料而产生的额外费用。

该协议自2012年10月22日生效,有效期为三年。

(二)《工程施工服务框架协议》

2012年6月7日,本公司与高速集团签署了《工程施工服务框架协议》,约定本公司及下属企业按该协议的约定向高速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提供工程施工服务(依据法律规定应进行招投标的工程除外);定价方式为:①凡政府有定价或指导价的,参照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确定;凡没有政府定价或指导价,但已有市场价的,参照市场价定价;没有政府定价及市场价的,参照成本加合理利润定价;全年实际发生金额由双方每年年终时确认后并经会计师审计的数额为准。②对某一服务应支付的款项应按照本协议所规定的可适用于该采购的定价标准确定,该定价标准每年应在每一会计年度开始的第一季度结束前予以计算和估计。如有需要就任何事项作出修改,在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可签署补充协议。③某一工程施工服务的政府定价或指导价是指由有关政府机构颁布或发出的任何适用法律、法规、决定命令或方针不时规定的价格(根据具体情况而定),该价格会作为对已提供或将提供的服务支付的强制性或指导性价格。④某一服务的市场价应在按下列顺序考虑了下列标准,并进行综合评审后确定:在中国提供类似服务的市场价格(或当提供类似服务的第三方不止一个时,这些第三方所收取的价格的平均数);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以前向高速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提供服务时所收取的价格(如有);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该类服务的成本加合理利润价。⑤某服务的成本应为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该服务时已产生的费用;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须从第三者购买有关的商品或者服务而须缴付费用,成本应包含上述的购买价格以及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提供有关的服务而产生的额外费用。

该协议自2012年10月22日生效,有效期为三年。

(三)《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2012年6月7日,本公司与高速集团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约定高速集团通过有合格资质的金融机构在本协议项下向本公司及下属企业提供的服务范围包括金融机构基于行业监管部门不时核准其可以从事的业务而可得向本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提供的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存款、贷款、同城结算、异地汇划、委托收款、票据代保管、商业汇票等金融业务服务。该等合格的金融服务机构向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各项服务的定价应按照银行金融机构提供金融服务的相关标准收取费用。

该协议自2012年10月22日生效,有效期为三年。

(四)《房屋(土地)租赁合同》

2013年1月18日,公司的三级子公司山东省高速路桥养护有限公司与高速集团签订《房屋(土地)租赁合同》,约定山东省高速路桥养护有限公司租赁坐落于济南市二环西路北延长线99号的五层物业,租赁房屋建筑面积6,000平方米,租赁期限从2013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年租金为876,000元。

2013年1月18日,公司的二级子公司路桥集团与山东省农村经济开发投资公司签订《房屋(土地)租赁合同》,约定路桥集团继续使用已向山东省农村经济开发投资公司剥离的分别坐落于济南市槐荫区经三路289号、济南市天桥区车站街3号、济南市天桥区车站街19号、济南市天桥区标山路2号、济南市槐荫区段店镇大杨村西725号的相关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租赁房屋建筑面积20,838.46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为11,650.40平方米,租赁期限从2013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年租金为2,447,268.51元。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高速集团及其子公司的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付款(收款)条件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该等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六、审议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玉君、于少明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议前,公司已将《关于预计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事先审阅,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如下意见: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高速集团及其下属其他权属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路桥建设区域化配套的历史原因的影响,是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维持正常生产经营之需要,有助于公司山东省内市场的稳定与拓展。同时,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市场化运作方式下,严格遵循《工程建设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山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招投标程序,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符合公平、公开、公正、定价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在本项议案的表决中,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八、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3、《原材料采购框架协议》;

4、《工程施工服务框架协议》;

5、《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6、《房屋(土地)租赁合同》。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月29日

股票代码:600317　股票简称:营口港　编号:临2013-002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计:

1、业绩预告期间: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

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4.8-5.2亿元(其中包含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约为1.4-1.8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约105%-125%;同时,根据会计准则公司将2011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33亿元调整为4.65亿元,即2012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2011年调整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3.20%-11.25%之间。具体数据公司将在2013年4月2日公布的2012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3、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公司2012年完成收购控股股东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在鲅鱼圈港区所拥有的54#-60#泊位新增的净利润以及将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纳入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中所致。

三、上年同期业绩: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33亿元;调整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65亿元。

2、每股收益:0.2125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北钢铁　公告编号:2013-002
债券代码:122005　债券简称:08钒钛债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2年1月1日—2012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2012年1月1日—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 2011年1月1日—2011年12月31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75 % — 99%	盈利:138,302 万元
	盈利:约34,570万元—1,38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 0.032 元— 0.001元	盈利:0.13 元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2年,公司内部生产运营基本正常,但由于下游行业用钢需求持续低迷,钢铁市场供大于求,同质化竞争更加激烈,钢材价格大幅下跌,原燃料价格特别是铁矿石价格降幅远低于钢材价格降幅,致使公司盈利水平大幅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2012年度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2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0920　证券简称:南方汇通　公告编号:2013-008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2月26日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49),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2年12月26日起停牌。 公司于2013年1月7日、2013年1月14日、2013年1月21日分别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3-001、2013-005、2013-006),公司于2013年1月24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07)。

自停牌以来,公司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审计等相关中介机构进场开展尽职调查、预评估、审计等相关工作。目前,上述工作正在加紧推进当中。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根据工作实际情况需要,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继续积极协调中介机构等相关各方,加紧推进尽职调查、预评估、审计等相关工作。公司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准备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报告书及相关资料,公司承诺争取合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即最晚将在2013年3月23日前按照相关规定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公司证券将于2013 年3月24日恢复交易,公司承诺在证券恢复交易后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在停牌期间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062　证券简称:深圳华强　公告编号:2013—001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2年1月1日-2012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400% - 500%	盈利:4,941.47万元
	盈利:24,707.36万元 - 29,648.8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370 元-0.445元	盈利:0.074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次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为:

1、我司子公司济南广场置业有限公司本年结转房地产销售收入,实现盈利1.46亿元。

2、我司参股公司芜湖市华强旅游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本年结转房地产销售收入,实现盈利,为我司贡献了0.62亿元的投资收益,而去年该项投资收益为负值。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初步测算,具体数据将在我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青海明胶　公告编号:2013-002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60万元-380万元	亏损:1522.41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064元-0.0093元	亏损:0.0375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2012年在行业性价格上涨和内部管理提升的作用下,公司明胶和硬胶囊产品毛利率较去年同期明显上涨,导致公司主业利润上升。

2、公司下属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获得投资收益。

3、合并报表范围较去年同期发生变化

公司向中茵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子公司西藏泰达厚生医药有限公司已获批准且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本报告期西藏泰达厚生医药有限公司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公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3-001
债券代码:112038　债券简称:11锡业债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2年1月1日—2012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 92.89 %- 94.31 %	盈利:70,320.60 万元
	盈利4000.00万元-5000.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44 元-0.055 元	盈利:0.78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锡等主要产品毛利大幅下降。受欧债危机持续、国内经济减速等因素影响,国内外锡价先涨后跌,均价比2011年同期有较大跌幅,并引致公司锡等主要产品销售均价不同程度地下降。另一方面,受自产锡原料成本中的锡矿石资源税同比上调20倍、外购原料成本下降"时滞"等因素影响,产品的毛利率出现不同程度的下降。

(2)存货等资产受跌价等因素影响导致本期资产减值损失。

综上所述,公司2012年净利润大幅下滑主要是锡价下跌、存货减值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2012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情况,以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披露的经审计后的数据为准。本公司拟于2013年4月26日披露2012年年度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东光微电　编号:2013-005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涉及的具体会计期间为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 日。

2、前次披露的业绩预告时间

本公司于2012年10月24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布的《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70%~40%。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 亏损　□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90% - 60%	盈利:2334.45万元
	盈利:233.44- 933.78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报告期业绩预告修正未经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预告出现差异的原因

由于部分营业外收入(政府补贴)未能及时验收结转导致业绩预告出现差异。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2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对因业绩预告修正带来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表示歉意。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25　公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13-009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2012年10月26日公司在《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预计2012